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交通银行鑫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2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4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5,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6,965,415.89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7,040,996.88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 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交通银行鑫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2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鑫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2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金额	5,5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R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年化)	高收益利率:3.20% 中收益利率:3.00% 低收益利率:1.80%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9日
产品期限	242天
产品到期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管理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成立日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自投资者资金应出款项起，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理财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池—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保障的账户范围，产品内银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指数、商品等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使用，到期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能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范围，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743,061	136,513,153
负债总额	21,524,477	36,51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18,489	99,94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62	7,144,619

(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1,303.88万元的比例为17.5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胡长青先生、胡恩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胡长青先生、胡恩莉女士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66,1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38,4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的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的六个月内，现将持有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长青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38,490	0.678
胡恩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427,704	0.4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466,1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0,7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38,4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8%）。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胡长青先生、胡恩莉女士在公司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胡长青先生、胡恩莉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邵英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邵英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2%），邵英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邵英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持有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英平	副总经理	52,000	0.017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0.04433%。

3.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33%）。

4. 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 作为公司高管，邵英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英平先生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邵英平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特续代码:113563 特续简称:柳药集团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6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朱朝阳先生持有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1,250,000	否	否	2023/1/3	2023/1/29	国海证券	12.37%	3.46%	偿还质押借款

(二)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险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0,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合计20,0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8日，2019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业务，将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23年1月7日。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6股，前述质押股份数量由20,000,000股相应增加至28,000,000股。2022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业务，将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海证券，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32,800,000股。朱朝阳先生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解除质押股份6,500,000股、2023年1月3日解除质押股份13,160,000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9,34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77、2021-072、2022-035、2023-003)。

2023年1月4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质押股份13,140,000股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

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质押解除日期	2023年1月4日
解除数量	10,132,796
解除后数量	28,000,000
解除后质押数量	39,000,000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0%
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朱朝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将继续质押的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朱朝阳	10.132796	6	27.89%	3,964,000	3,900,000	38.60%	10.77%	0	0

四、其他说明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利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485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09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驱除细菌霉变的制备方法及驱除细菌霉变的装置	ZL 2021 1138792.1	2021年09月27日	清远瑞福瑞陶设备有限公司
2	一种釉光面陶瓷污物的清除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	ZL 2021 1423036.6	2021年11月2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3	一种陶瓷保温外墙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0011096.4	2021年06月0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取得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0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8.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新增额度的议案

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上述议案2.00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5. 上述议案1.00和议案2.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6. 上述议案3.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林海沛
(2) 电话号码：0752-2636968
(3) 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